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再保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聘用2025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2025年對外捐贈資金安排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續保2025年－2026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安排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第6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2024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16
附錄三：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
附錄四：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9
附錄五：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41
附錄六：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47
附錄七：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5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2023年6月27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月16日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及於2024年1月29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橋社」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及China Re Australia Hold Co Pty Ltd的合稱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 「中國再保」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再保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和春雷先生(董事長)

莊乾志先生(副董事長)

朱曉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非執行董事：

楊長松先生

賈祥翔女士

周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女士

戴德明先生

葉梅女士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聘用2025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2025年對外捐贈資金安排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續保2025年－2026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安排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24年度決算報告；(iv)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vii)聘用2025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及(viii)2025年對外捐贈資金安排。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聽取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i)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i)聽取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iv)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v)聽取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及(vi)聽取續保2025年－2026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安排。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見附錄二）、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四）、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見附錄五）、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見附錄六）及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見附錄七）。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6日向股東發出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謹啟

2025年6月6日

一、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發佈。

二、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三、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決算報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準則」)，本公司編製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舊準則下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6,282.7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718.35億元，增幅12.91%。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5,133.5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87.05億元，增幅12.91%。合併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1,149.1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1.30億元，增幅12.90%。2024年，本集團實現合併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1,784.8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34億元，增幅0.92%。實現合併稅後淨利潤人民幣72.0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67億元，增幅21.35%。其中合併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70.2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43億元，增幅19.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國際準則下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5,083.4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86.19億元，增幅10.58%；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6,282.74億元少人民幣1,199.27億元，降幅19.09%。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3,956.8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81.33億元，增幅10.67%；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5,133.58億元少人民幣1,176.76億元，降幅22.92%。合併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1,126.65億元，較年初增加104.86億元，增幅10.26%；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1,149.16億元少人民幣22.51億元，降幅

1.96%。2024年，本集團國際準則下實現合併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1,013.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08億元，增幅1.61%；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1,784.83億元少人民幣771.20億元，降幅43.21%。實現合併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10.8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2.89億元，增幅91.33%；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72.01億元多人民幣38.79億元，增幅53.87%。其中合併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05.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9.05億元，增幅86.77%；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70.23億元多人民幣35.34億元，增幅50.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內。

四、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根據監管機構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要求、股東的利益和意願、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對未來發展的規劃和本公司認為的其他因素等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分紅一次，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的30%。

本公司2024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9.43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及大災風險利潤準備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2.62億元。

為實現回報股東的經營宗旨，在綜合考慮利潤分配各項影響因素後，董事會擬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總股本42,479,808,08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度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50元現金股利(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¹，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24億元。2024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0.23億元和人民幣105.57億元，現金分紅佔比分別為30.24%和20.12%。本公司2024年度現金股利預期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派發予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執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後，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仍符合監管要求。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¹ 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國再保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0.23億元和人民幣105.57億元。根據《公司章程》第243條的相關規定，公司應以上述兩者較低者作為基數進行股息分配。2024年度擬分派末期股息佔中國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的30.24%，符合公司分紅政策要求。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與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五、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為保障業務發展，合理配置資源，本公司2025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2,913萬元，主要包括以下兩項：

- (一) 信息系統建設投資預算人民幣2,868萬元；
- (二) 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45萬元。

六、 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銀保監發〔2021〕51號)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管理辦法》(中再發〔2022〕238號)相關規定，本公司對照建設世界一流綜合性再保險集團戰略目標，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審慎研判未來三年資本水平，編製形成《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資本規劃》」)。

《資本規劃》闡述了本公司在規劃期內的資本管理目標、資本規劃制定依據、資本需求評估、資本配置與補充、資本管理措施與應急預案等方面內容，並回溯了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其中，集團系統資本配置與補充安排計劃包括債券發行、子公司增資等具體事項，將在經過充分論證後、具體實施前按照授權辦法履行有關決策程序，單獨報送董事會、股東大會(視需)審議；若監管政策等內外部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將進行動態評估調整。《資本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七、審議及批准聘用2025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年報審計師及2025年度境外年報審計師，聘用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83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

八、審議及批准2025年對外捐贈資金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對外捐贈資金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為履行中央金融企業社會責任，服務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鞏固拓展脫貧成果，支持社會公益事業，2025年，本公司計劃使用人民幣1,048萬元開展對外捐贈工作(捐贈青海省海東市循化縣人民幣800萬元，捐贈內蒙古烏蘭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幣100萬元，其他捐贈人民幣148萬元)。

九、聽取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的規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並將獨立董事盡職情況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一、聽取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監督辦法》《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及問責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監事會組織完成了2024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形成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本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二、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和《保險集團併表監督管理辦法》（金規〔2025〕11號）的規定，本公司起草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三、聽取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1號）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2號）的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

節，對公司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本公司編製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系統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的報告。該分析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四、聽取續保2025年－2026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安排

本公司2024年投保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董監高責任保險」）將於2025年10月11日到期。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提供持續風險保障，提升企業管治規範化水平並加強股東權益保護，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慣例，本公司擬續保2025年－2026年董監高責任保險，具體如下。

一、保險方案主要內容

- （一）被保險人範圍。本公司法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
- （二）保險期限。1年（每年續保），生效日為2025年10月12日00:00。
- （三）承保限額和保費。每次事故和累計限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不超過20萬美元。
- （四）保險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保險責任：一是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責任。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因為個人管理責任遭受索賠產生費用和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按保單約定補償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或直接賠付第三者。二是公司補償責任。當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因個人責任產生費用和賠償責任，並可以得到公司補償時，保險公司將向公司支付該補償或代替公司補償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損失。三是公司證券類索賠。保障公司

因證券相關原因遭受索賠而引起的行政調查、訴訟所產生的費用等經濟賠償。四是僱傭行為責任。保障公司因為僱傭相關原因導致的索賠、行政調查、訴訟所產生的費用和經濟賠償。五是法律費用。被保險個人、公司因保險責任範圍內的原因被提起索賠、訴訟或檢查、調查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二、董事會決策情況

(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25年5月28日審議通過上述保險方案主要內容。

(二)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續保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的議案》，董事會在2023年—2027年(五年)期間決策董監高責任保險方案主要內容，並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上述期間，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決策、公司實際需要和行業慣例，具體辦理董監高責任保險續保相關事宜；續保行為構成關聯交易的，嚴格按照市場公允定價原則確定保費水平，確保無不當利益輸送並符合關聯交易相關監管規定。

該安排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第14號：資本規劃》(以下簡稱「償二II規則」)的編製要求，資本規劃主要包含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資本規劃制定依據、資本管理目標、資本需求評估、資本配置與補充、資本管理措施與應急預案等內容。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依據監管規則進行編製。遵循「充足性、審慎性、前瞻性、可行性」總體原則，堅持「穩中求進、價值提升」工作總基調，對照集團建設世界一流綜合性再保險集團戰略目標，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和行業發展趨勢，審慎研判集團系統資本水平，明確資本管理目標，不斷提升資本回報，努力打造資本集約型經營模式，保障集團系統監管資本始終處於穩健水平，助力高質量發展。

一、關於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

中國再保明確了資本規劃的管理部門及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搭建了清晰的管理架構和流程，制定了規範健全的管理制度體系，實現了對集團系統資本的整體規劃、統籌管理和有效配置。2024年，中國再保認真落實資本規劃，抓好資本統籌使用，有力支持經營發展，努力提升資本回報，確保了償付能力水平的穩定。2024年末中國再保及境內保險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核心償付能力均滿足監管要求，其他經營機構資本保持穩健水平。相關重大資本項目也得到順利執行。

二、關於資本規劃制定依據

外部經濟環境方面，國際形勢複雜嚴峻，中美貿易戰全面升級，外部衝擊頻發等因素導致的不確定性上升；中國經濟潛力大、韌勁足、回旋餘地大，經濟長期向好態勢不會改變。保險業「新國十條」和財險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的出台，推動保險行業回歸保險保障本源，更好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相關部委也陸續出台政

策，加強氣象金融協同、推動數字金融發展、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監管政策方面，償二II規則、《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等一系列監管制度連續出台，對保險集團經營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促進保險公司回歸本源和穩健運行，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在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方面，按照中國再保「十四五」戰略規劃，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這個首要任務，全面考慮戰略目標、業務發展、資本管理、風險管理等各項規劃要素，確立相應的戰略安排及經營業績目標。在充分分析基礎上，依據當前階段經營計劃、風險偏好、財務預算及風險管理狀況，考慮業務、投資結構變化與增長對監管資本的影響，對2025年－2027年中國再保的資本需求、資本配置、資本補充進行預測、分析與規劃安排。

三、關於資本管理目標

中國再保制訂了符合監管要求、貼近外部環境、契合集團戰略發展需要，並兼顧資本補充可行性和可持續的資本管理目標。一是安全目標。中國再保和境內保險類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在符合償二II規則要求的基礎上，為保持審慎穩健資本水平，中國再保合併口徑綜合償付能力管理目標設為150%；橋社等海外保險經營機構償付能力符合當地監管要求，其餘業務經營機構保持資本安全水平。二是效率目標。在不出現重大經濟或市場波動的前提下，不斷改善優化業務結構和業務品質，未來三年資本回報水平不低於公司「十四五」規劃年均ROE目標。

四、關於資本需求評估與配置補充安排

規劃期內，中國再保根據戰略規劃指導下的年度經營目標任務預測情況、監管政策的重大變化以及重大戰略項目推進情況，對未來三年的資本需求進行預測評估。其中，初步預計規劃期內重大戰略項目投入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視需積極引入戰

略投資者。根據測算，要保持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充足率在正常經營和壓力情景下均滿足150%的管理目標，同時保持再保險子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按照審慎原則，集團系統存在一定的資本缺口。

2025年度，中再產險計劃續發人民幣4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用於應對前期資本補充債券贖回。規劃期內，各保險子公司積極做好內源性資本補充；若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在相關年度出現資本需求，將在履行相應的治理程序審批後，適時發行資本補充債券進行資本補充；集團公司通過股權融資或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方式補充資本以保持一定的資本安全邊際，同時發揮好資本統籌作用。具體項目經過充分論證後，將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若監管政策等內外部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將動態評估調整。

五、關於強化資本管理措施

中國再保高度重視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將增強內循環「造血」功能作為資本管理的核心任務。一是提升承保效益，增強承保盈利能力。更加突出價值創造，鞏固傳統業務優勢，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優化業務結構，增加承保效益。二是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穩健提升投資收益。加強投資全流程管理，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取得穩健投資收益。三是強化風險管理能力，緩釋資本消耗。持續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SARMRA評估分值，強化對集團公司層面特有風險因素的管理，改善管理端資本消耗。

為達成規劃目標，中國再保將強化資本約束、提升穿透管理水平，做好資本應急管理。一是持續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有序推動資本約束舉措落地，促進內源性資本積累。二是加強對重大資本事項審批，提升資本穿透管理水平，啟動建設資本管理信息化系統。三是中國再保針對緊急狀態做好應急預案，積極研究應急措施。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按照資本充足率偏離預期情況進行預警提示；必要時採取應急措施，包括調整業務結構、臨時轉分保、債務融資等方式，保障償付能力充足率穩定。

六、關於資本規劃實施風險與保障

中國再保將密切關注識別資本規劃實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偏差與實施風險，深入分析原因、動態跟蹤、積極應對，確保資本規劃目標的達成。因監管要求、經營環境、公司戰略等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資本需求、補充和使用情況發生重大偏離的，將對資本規劃及時調整。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認真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公司治理合規運作，治理機制不斷完善；支持重大戰略落地，戰略引領能力持續提升；推動公司完善經營管理，着力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不斷強化風險管理能力，牢牢守住風險底線；不斷提高履職專業能力和綜合素養，忠實勤勉履職盡責，引領公司高質量發展邁出新步伐。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構成情況

(一) 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自2024年1月4日起，李丙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等職務。經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履行相關程序，賈祥翔女士、周鄭先生自2024年4月28日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自2024年5月7日起，李文峰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等職務。自2024年12月2日起，汪小亞女士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等職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分別是：和春雷、莊乾志、楊長松、賈祥翔、周鄭、姜波、戴德明、葉梅。其中，姜波、戴德明、葉梅為獨立董事。

(二) 專業委員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底，中國再保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024年1月，李丙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2024年2月，葉梅女士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4年4月，賈祥翔女士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周鄭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2024年5月，李文峰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2024年12月，汪小亞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構成情況見下表：

名稱	構成情況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和春雷 委員：和春雷、莊乾志、楊長松、周鄭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姜波 委員：姜波、莊乾志、賈祥翔、葉梅
提名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姜波 副主任委員：楊長松 委員：姜波、楊長松、賈祥翔、戴德明、葉梅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戴德明 副主任委員：賈祥翔 委員：戴德明、賈祥翔、姜波、葉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葉梅 副主任委員：周鄭 委員：葉梅、周鄭、戴德明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親自出席／ 應出席	親自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總出席率
和春雷	8/9	88.89	1 ¹ /9	11.11	100%
莊乾志	8/9	88.89	1 ² /9	11.11	100%
楊長松	9/9	100	0/9	0	100%
賈祥翔	5/5	100	0/5	0	100%
周鄭	5/5	100	0/5	0	100%
姜波	9/9	100	0/9	0	100%
戴德明	8/9	88.89	1 ³ /9	11.11	100%
葉梅	8/9	88.89	1 ⁴ /9	11.11	100%
汪小亞	8/8	100	0/8	0	100%
李文峰	4/4	100	0/4	0	100%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各位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各位董事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推進各項工作。具體如下：

- (一) 推動公司治理合規運作，治理機制不斷完善。一是積極參加公司治理類各項會議。各位董事參加集團公司公司治理類會議68次，其中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9次，共審核議案與報告166項，推動各次會議合規履行治理程序。其中，對中國再保2023年度決算報告等3項議案審議情況入選財政部金融機構董事會議案審議典型案例名錄。二是優化董事會組成結構。有序

¹ 2024年5月30日，因工作原因，和春雷董事長委託莊乾志副董事長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² 2024年9月13日，因工作原因，莊乾志副董事長委託和春雷董事長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³ 2024年5月30日，因工作原因，戴德明董事委託姜波董事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⁴ 2024年9月13日，因工作原因，葉梅董事委託姜波董事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完成7名董事任免涉及的治理程序，完成常駐香港獨立董事選任涉及的公司治理程序，董事會構成的合規性與專業性得到進一步優化。三是壓實公司年度監管通報整改責任。推動公司形成47項整改舉措，督導整改進展，提出92條意見並督促公司落實，確保整改報告和工作台賬及時報送監管機構。四是積極開展調查研究。各位董事及時掌握履職信息，全年聽取專題匯報超40場次，查閱經營管理信息資料超40批次，開展課題調研110餘場次，形成調研報告9篇，進一步夯實科學決策基礎。

- (二) **支持重大戰略落地，戰略引領能力持續提升。**一是強化戰略引領作用。引導公司將「十四五」戰略規劃與建設世界一流遠景目標充分融合，優化戰略安排和實施舉措，將「十四五」戰略規劃與建設世界一流階段性任務一體推進。二是加大服務國家戰略力度。全年審議服務國家戰略相關議案11項、聽取報告5項，按季度督導公司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業務條線）重點工作，推動公司服務國家戰略取得紮實成效。圍繞保險業服務鄉村振興、巨災保險保障體系建設等服務國家戰略重點方向，統籌開展7項課題研究和69場調研，形成9篇調研報告，通過課題成果落地支持公司服務國家戰略。三是推動完善「一體兩翼」新發展格局。先後9次專題聽取中國再保投資中再巨災項目匯報，從中再巨災的發展定位、巨災模型的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推廣壓力、增資用途、產品服務的收費模式、可持續發展能力等方面，對完善該項目的可行性、明晰中再巨災未來發展定位等提出專業意見，支持中再巨災增資事項於2024年7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四是強化重大資本事項管控力度。審議年度重大投融資項目預算，支持公司積極尋求外源性資

本補充渠道。定期聽取重要股權投資項目報告，詳細了解公司股權投資項目執行情況。

- (三) **推動公司完善經營管理，着力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一是對重點經營事項強化統籌謀劃。推動年度經營計劃、財務收支計劃、風險偏好陳述書、資產配置計劃等年度重要議題於2024年2月底規範履行治理程序，及時明確年度經營指導思想、經營目標和主要舉措。二是引導公司樹立正確業績觀。發揮經營計劃、業績考核「指揮棒」作用，制定科學的經營目標，優化資本回報類指標考核，推動經營重心向效益傾斜。三是加大新會計準則對業務經營的指導作用。引導公司關注新準則下的經營業績，增加新會計準則評價指標，推動經營模式切換轉型。四是全面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及時掌握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控和公司治理等方面信息，持續關注財務再保險業務新規、橋社經營情況對公司的影響，聽取重要經營管理事項進展並提出意見建議。五是支持經營機構業務發展。於2024年2月審議批准新加坡分公司與中再產險預約轉分保關聯交易，於2024年3月審議批准集團公司與中再產險預約轉分保關聯交易，支持集團公司與中再產險簽訂2年期、人民幣190億元保費額度的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增強內部協同效應。
- (四) **不斷強化風險管理能力，牢牢守住風險底線。**一是完善風險偏好體系。指導公司優化容忍度、限額指標設定，收緊信用風險容忍度量要求，進一步提升風險量化管理水平，推動公司穩健經營。二是定期開展評價工作。推動公司每季度開展風險偏好監測，每半年度總結執行情況，分析管理優化方向並體現在2025年度風險偏好體系中。三是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

設。審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通過制度建設壓實公司向下穿透的管理責任，加強對重點領域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針對性，對加強信用風險、風險事件管理提出要求，持續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四是強化風險合規考核。推動公司建立子公司風控合規條線考核以及集團部門風控合規考核，制定細化考核規則，強化風險合規激勵約束。五是推動償付能力平穩過渡。要求管理層與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為過渡期政策結束後實現償付能力平穩過渡爭取理解和支持。持續關注境內外償付能力監管的差異化要求，推動健全公司統一的償付能力管理體系。

四、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一) 積極參加管理層會議及溝通督導會議

一是積極參加管理層會議。2024年，董事通過參加集團公司年度會議、季度經營分析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董事溝通會、子公司相關經營管理會議等方式，及時掌握集團戰略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控和公司治理等方面重要信息，對公司重大決策和重要經營管理事項提出意見建議。董事全年共參加董事溝通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會議56次，深入了解公司戰略推進、經營管理、風險內控和制度建設等情況，就經營工作中的重點問題以及各類風險管理情況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有效促進了集團公司2024年經營管理工作。二是積極參加各類溝通及督導會議。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溝通會25次，董事通過深入參與議案研究、醞釀、溝通過程，準確全面了解議案背景及內容等，對戰略執行落地、經營計劃、財務收支計劃、全面風險管理、資產配置、

資本管理、國際業務、併表管理等重要事項建言獻策，提出完善意見建議和有關工作要求；認真督導中國再保做好審計署審計整改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年度監管通報整改等整改工作，督促責任部門及時推進和完成各項整改任務，通過整改促改革、促發展。三是認真列席黨委會。相關董事列席巡視整改等黨委會重要議題，促進黨委會前置研究與董事會決策有序銜接，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二）深入開展調查研究

2024年，相關董事緊扣集團公司改革發展重點任務確立年度選題，對保險業服務鄉村振興、金融強國語境下中國再保險市場建設、巨災保險保障體系、資產負債管理、保險業國有金融機構兩大核心功能等課題開展110餘場次調研活動，形成了9篇站位高、思路清、建議實的調研報告和2篇出訪報告，進一步夯實了董事會科學決策基礎。一是深入了解農產品「保險+期貨」試點發展情況、農業巨災保險、「農保貸」、鄉村振興保險等業務發展情況和保險服務高標準農田建設情況，形成保險業服務鄉村振興系列調研報告，剖析發展中存在的問題並對保險業如何更好服務鄉村振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二是開展金融強國語境下我國再保險市場建設研究，全面展示中國再保險市場發展成就並深入分析發展現狀和問題，歸納提煉國際再保險市場四大發展模式和十大主要經驗，提出中國再保險市場建設模式和發展戰略舉措，形成《金融強國語境下我國再保險市場建設研究報告》。三是組織起草《關於加快完善我國巨災保險保障體系的報告》，系統性分析我國巨災保險保障體系現狀，梳理國內外巨災保險相關

實踐和經驗啟示，總結我國巨災保險保障體系建設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從加強頂層設計、建立巨災保險基金、完善績效評價、構建基礎設施建設、豐富產品供給等方面提出完善國家巨災保險保障體系建設的建議。**四**是以資本為紐帶，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抓手，圍繞完善直管企業管理模式開展研究，梳理金融企業資產負債管理與資本管理的關係，總結借鑒國資委、中信集團和平安集團統籌開展資產負債管理和資本管理的經驗，分析直管企業資產負債管理和資本管理現狀並提出對策建議，完成《完善直管企業資產負債管理機制研究》報告。**五**是組織起草《保險業國有金融機構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研究》報告，梳理保險業國有金融機構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兩大核心功能的發展方向和行業實踐，分析了兩大核心功能發揮過程中面臨的挑戰，從頂層設計、保險產品開發、建設康養醫療體系、強化資產負債聯動、優化投資策略、提高科技賦能水平等方面，深入思考如何更好發揮保險業兩大核心功能並提出相關建議。**六**是相關董事出訪法國、葡萄牙，對當地保險、再保險市場情況開展調查研究並形成出訪報告，分析歸納海外經營機構管理經驗，對中國保險業發展及中國再保經營管理提出建議；相關董事出訪日本、韓國，了解東亞地區保險與再保險市場情況並形成出訪報告，關注日韓兩國人身險及人身再保險市場發展與創新機會，從國家政策、戰略和業務三個層面為中國再保改革發展提出建議。

五、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4年，董事按照監管要求，積極參加股東單位、行業組織及公司組織開展的各類培訓，包括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集中輪訓、學習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專題培訓、中投公司派出董監事培訓等，努力提高政治站位，豐富專業知識及

技能，切實提升責任意識與履職能力。根據監管要求，現對截至2024年底任職董事的培訓學時統計如下：

姓名	參訓學時數
和春雷	123.5
莊乾志	881.5
楊長松	200
賈祥翔	190
周 鄭	180
姜 波	110
戴德明	110
葉 梅	110

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姜波**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覆〔2018〕376號文，本人自2018年12月13日起正式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再保」)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委員。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規定，特提交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忠實、謹慎、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董事溝通會等相關會議，對提請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做到了會前認真審閱，會上積極發表意見和建議。在公司一些重大問題上，盡量作出客觀公正的判斷，最大限度地謀求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發揮了一定作用。具體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匯報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董事溝通會和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4年，中國再保股東大會召開3次，審議12項議案，聽取5項報告。本人參加本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3次。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4年，中國再保董事會會議召開9次，審議董事會議案59項，聽取報告19項，本人參加本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9次，無一缺席。

(三) 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會議20次，出席率100%，審議議案39項，聽取報告14項。

(四) 參加董事溝通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董事溝通會20次，而且絕大部分是現場參會。在溝通會上，審議了提交董事會的大部分議案。對各項議案本人做到了會前認真審閱，會上發表了自己的獨立意見和建議。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本人在2024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發表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本人發表的獨立意見主要包括：

- (一) 關於規劃期續發和增發債券，對於此項工作提出兩點建議：**一是**發行時要重點把握時間窗口，研判發債時機，在利率下行期發行，降低發債成本。**二是**不能只靠發債，要對資本進行精細化管理，要有優化資本佔用方案，加大資本佔用考核力度，提升資本使用空間，對業務結構、長短期投資佔用要算細賬，特別要關注耗費資本的長股投、地產、聯營企業投資，對資本消耗大的項目要做好預案。公司正在爭取過渡期政策延續，爭取監管機構支持非常關鍵。總之，發債的大賬要算，精細化管理的小賬也要算，要真正做到降本增效，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 (二) 關於股權被稀釋的問題，提示集團：持有的光大銀行股權被稀釋，賬面價值與市值偏差較大，這是銀行股普遍存在的問題。希望全力維持集團在光大銀行的董事席位，如集團沒有董事席位，將按照市值核算，差異要計入當期損益表。2023年光大銀行股權發生變化，經營業績有所波動，造成集團持股比例被動稀釋。希望安排專人緊盯董事席位，做好各方溝通，避免造成工作上的被動。
- (三) 關於資產配置，提示公司：一是經營利潤的增加主要來源於投資收益，投資收益的增加主要源自股票、基金和債券公允價值的未實現利潤，未來有走低風險，建議持續關注投資資產配置、資本市場變化，加強投資業績波動的管理。二是大地保險2024年中期綜合成本率較2023年中期同比下降較大，成本控制主要源於大地保險加強費用管控，從而引起綜合費用率的下降，對承保利潤帶來了正面作用，但是費用下降和業務拓展有高度相關性，建議關注兩者的平衡。
- (四) 關於2025年工作，建議公司：一是要加強資金運用管理，關注人工智能及高新技術領域，控制好投資風險；二是要持續管控經營成本，推動數字化轉型；三是要關注新《公司法》對公司治理工作帶來的影響。

總之，本人每次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和董事溝通會，都認真審議每一項議題，對絕大部分議題都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很多建議都已被公司採納。

三、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的工作及調研情況

2024年11月4日至8日，公司安排本人與董事汪小亞、楊長松等人赴江西省南昌市、鷹潭市和上饒市，實地調研中國大地保險江西分公司以及三個地區的參保農戶、新型農業生產經營主體，並與相關地區分管領導和農口單位進行專題座談交流。經過調研，深入了解了農業巨災保險、「農保貸」、鄉村振興保險等業務發展情況。通過調研，了解了情況，總結了經驗，提出了建議，感覺收穫很大。

中國再保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電話、郵件及其他場合，熱誠地與本人溝通對於公司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看法。同時，本人也利用各種渠道及相關媒體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我們希望了解的問題也給予積極回應，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相關幫助和便利，積極支持獨立履職，本人履職不存在障礙。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平時還認真研讀與中國再保業務相關的政策、制度和經營管理方面的文獻，努力關注國際與國內保險行業的前沿問題，始終把握行業發展的大趨勢。

同時，本人還認真閱讀董事會辦公室編發的有關保險監管政策和相關保險市場發展動態的材料，為正確履職提供豐富的精神食糧。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作的其他工作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深知，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裏，本人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同時，本人深知再保險對於社會風險管理的重要作用 and 意義，努力從獨董的角度認真履職，通過各種形式為我國再保險事業的發展建言獻策，努力為我國保險事業的發展盡一份力量。

六、需要關注的問題和建議

- (一) 鑒於償二代二期規劃下，集團公司的資本越來越薄，建議公司適當時機考慮補充資本，確保日常經營中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50%以上。
- (二) 建議集團公司繼續加大非現場審計力度，持續升級非現場審計信息系統。通過對審計對象相關業務數據和資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及時查找其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與疑點，為現場審計提供線索和資料，從而促進公司審計工作高效率、高質量發展，同時也培養出一批精通金融計算機審計的領軍人才。

2024年，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班子的正確領導下，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複雜的情況，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任務，進一步「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場，體現了中國再保作為我國再保險行業第一品牌，敢為人先、攻堅克難的精神面貌，為發展和完善我國保險事業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作為中國再保獨立董事，本人目睹了中國再保的發展和管理層辛勤的努力，學習到從高級管理人員到基層員工做人做事的堅韌精神。衷心感謝中國再保董事會、總裁室和監事會各位領導對於本人獨立履職的支持，感謝董事會辦公室的各位領導和工作人員對於本人在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周到安排和無微不至的幫助！

2024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價值提升」的工作總基調，在逆境中求發展，經營業績符合預期，保費收入穩步增長，達成年度經營指標；整體風險可控，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2025年，本人堅信，在全公司的共同努力下，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價值提升」工作總基調，貫徹「發展有規模、承保增效益、投資要穩健」的經營理念，一定能為中國再保險事業作出更大貢獻！

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戴德明

本人自2023年8月29日起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根據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一、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3次,本人出席3次。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本人親自參加8次,審議董事會議案58項,聽取報告15次。因出差,其中一次董事會未親自出席,委託姜波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三) 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2024年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本人全部參加。共審議議案8項,聽取報告4項。

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本人全部參加。共審議議案16項,討論事項1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本人全部參加。共審議議案5項。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本人在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棄權或者投反對票的情況。對於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本人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能夠獨立發表個人意見。

本人2024年的履職期間，重點關注：

1. 新任審計師與前任審計師之間的順利交接以及首次實行的聯合審計的實施情況。
2. 2024年半年報涉及的投資收益的實現情況。建議公司與外部審計師研究如何更好地區分投資業務的已實現投資收益與未實現投資收益。

三、了解行業情況及公司經營狀況

自2023年8月末開始履職以來，本人高度重視對再保險行業的狀況和公司各方面情況的了解，除了自己閱讀相關資料之外，還請董辦會同相關職能部門提供了一些有關行業和公司情況的資料。本人認真學習和研究了相關資料，了解保險監管政策和相關保險市場的發展動態，努力把握行業發展的大趨勢，努力提升自己的履職能力。

中國再保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發送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資訊，回答公司有關業務運行和發展問題。集團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電話、郵件及其他場合，熱誠地溝通對於公司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看法。本人也利用各種渠道及相關媒體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我們希望了解的問題也積極給予回應，為正常履職提供相關幫助和便利，積極支持獨立履職。

本人2024年重點關注公司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情況，包括：對長城資產股權投資的會計處理和對光大銀行股權投資的會計處理。本人2024年11月20日上午專程赴光大銀行進行現場調研，深入了解權益法核算相關情況。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研讀相關政策、制度和行業發展方面的文獻。本人作為會計學教授，2024年繼續將保險會計準則作為研究的重點之一，在指導一名博士研究生撰寫博士學位論文《保險會計規則研究：演進、爭議與潛在影響評估》的過程中，一方面聚焦保險業務和保險會計的源頭，另一方面努力關注國際與國內保險行業和保險會計的前沿問題，力圖把握行業發展的大趨勢和保險會計的本質特徵，不斷增強獨立董事的履職能力。同時，本人還認真閱讀董事會辦公室編發的有關保險監管政策和相關保險市場發展動態的材料，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五、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深知，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裏，我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不存在未盡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和履職障礙。

我國經濟社會進入高質量發展的新時代，國家對於保險行業的發展給予高度重視，為我國保險業和中國再保帶來重大發展機遇。在公司領導的正確領導下，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面臨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任務。本人將不斷提升自己的履職能力和履職效果，為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盡微薄之力。

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葉梅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487號文，本人自2023年12月12日起正式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兼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委員。根據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一、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匯報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和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股東大會2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4項。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董事會8次，審議董事會議案58項，聽取報告19次。

(三) 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共計出席專業委員會22次，審議專業委員會議題40項，聽取報告13項；參加風險管理委員會7次，審議風險管理委員會議題15項，聽取報告9項；參加提名薪酬委員會5次，審議提名薪酬委員會議題12項；出席審計委員會5次，審議審計委員會議題8項，聽取報告4項；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5次，審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題5項。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本人在2024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本人對於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發表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三、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的工作及反饋意見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在行使職權時，得到了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和管理層的細緻支持。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發送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資訊，不厭其煩地回答希望了解的公司業務運行和發展問題。集團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郵件及其他場合，探討對於公司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看法。我們三位獨立董事也經常利用開會前後的時間，就共同關心的公司發展問題進行討論。本人也利用各種渠道及相關媒體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我們希望了解的問題也給予積極回應，為正常履職提供相關幫助和便利，積極支持獨立履職。本人也希望在2025年參加一些對子公司的調研，更多地了解和關注子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更好地獨立履職。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2024年，本人認真研讀與國際再保險相關的戰略、風險和AI應用方面的文章，希望在2025年能夠參加中國再保組織的國際再保險會議，有機會更加深入地了解再保險的最新動向和其他國際再保險公司的經驗和教訓。

五、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我深知，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裏，本人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不存在履職障礙。其次，本人也相信戰略定位對集團發展的重要性，努力從商業戰略專家的角度幫助完善中國再保的戰略思路。最後，目前國際形勢震盪，地緣政治衝突和巨災風險不斷，本人試圖利用一些相關的國際市場和跨國公司經驗幫助中國再保防範風險。

我國經濟社會進入高質量發展的新時代，國家對於保險行業的發展給予高度重視，為我國保險業和中國再保帶來重大發展機遇。在公司領導的正確領導下，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面臨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任務，進一步「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場。中國再保作為我國再保險行業第一品牌，敢為人先、攻堅克難，為發展和完善我國保險事業作出了努力和貢獻。作為中國再保獨立董事，目睹了中國再保的發展和管理層辛勤的努力，學習到從高級管理人員到基層員工做人做事的堅韌精神。衷心感謝中國再保董事會、總裁室和監事會各位領導對於本人獨立履職的支持，感謝董事會辦公室的各位領導和工作人員對於本人在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周到安排和無微不至的幫助！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再保」或「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監督辦法》《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及問責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董事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具體情況如下:

一、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2024年,中國再保董事會全體成員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責,認真參加各項議事決策活動,董事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59項,聽取報告19項。各位董事在履職過程中,能夠推進股東大會決議有效落實,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有力推動中國再保高質量發展,中國再保戰略推進和經營發展取得積極成效,經營效益創近年新高。

(一) 監事會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本次董事履職評價對象¹為9人,分別是:和春雷、莊乾志、汪小亞、楊長松、賈祥翔、周鄭、姜波、戴德明、葉梅。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

1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對於評價年度內職位發生變動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監事,應當根據其在任期間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評價年度內,汪小亞女士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不再擔任董事,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

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五個維度，通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監事會最終評價等方式，對董事2024年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1.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4年，全體董事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積極履行其誠信受託義務及作出的承諾，保守公司秘密；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公司財產等情況。

2. 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4年，全體董事能夠勤勉履職，出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等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審核，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及時和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運行等情況。

2024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身 出席率
和春雷	9	8	1	88.89%
莊乾志	9	8	1	88.89%
汪小亞	8	8	0	100%
楊長松	9	9	0	100%
賈祥翔	5	5	0	100%
周鄭	5	5	0	100%
姜波	9	9	0	100%
戴德明	9	8	1	88.89%
葉梅	9	8	1	88.89%

3. 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董事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和能力，能夠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2024年，公司董事在推動公司治理合規運轉、支持重大戰略落地、推動公司完善經營管理、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設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全體董事能夠積極參加各類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

4. 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4年，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4年，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公司守法合規經營。

(二) 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有關規定，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監事會對本公司9名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董事履職期待加強建議

一是推進集團系統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上級單位決策部署，聚焦服務支持建設世界一流戰略目標和「三步走」戰略安排，指導公司做好「十四五」規劃目標收官和「十五五」戰略規劃編製工作；二是推動集團系統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保持戰略定力、深化改革創新、促進提質增效，在做強做優主責主業中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三是督促集團系統築牢高質量發展風險防線，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持續推進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守住風險底線，築牢夯實高質量發展的基礎。

二、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2024年，中國再保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規章制度，圍繞中心、服務大局，堅持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堅持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堅持推動中國再保實現創建世界一流戰略目標，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維護股東和公司權益，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全年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15項，聽取報告28項；召開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6項；召開專題溝通會5次，聽取報告5項；列席董事會會議9次、股東大會3次。

（一）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本次監事履職評價對象為4人，分別是：朱海林、曾誠、秦躍光、李靖野。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五個維度，通過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最終評價等方式，對監事2024年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1. 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4年，全體監事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積極履行其誠信受託義務及作出的承諾，保守公司秘密；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監事會未發現監事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公司財產等情況。

2. 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4年，全體監事能夠勤勉履職，出席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對提交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審核，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及時和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運行等情況，積極參加監事會各項監督工作。

2024年，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身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身 出席率
朱海林	6	5	1	83.33%
曾誠	6	6	0	100%
秦躍光	6	6	0	100%
李靖野	6	6	0	100%

3. 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全體監事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和能力，能夠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監督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2024年，監事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加強政策落實和戰略執行監督、紮實有效開展履職監督工作、加強財務監督工作、強化風險內控等領域監督工作，加強重

點領域監督工作、開展好專題調研和專題溝通，進一步強化監事會監督作用發揮。全體監事能夠積極參加各類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

4. 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4年，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4年，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公司守法合規經營。

(二) 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全體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有關規定，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監事會對本公司4名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 監事履職期待加強建議

建議監事能夠準確把握監事會工作正確方向和職能定位，圍繞中心、服務大局，持續推進集團高質量發展，堅持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積極履職盡責；加強政策落實監督和戰略監督，深化履職監督工作，強化財務監督和風險內控監督工作；做好監事會改革有關工作。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2024年度，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再保」)在董事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支持和指導下，嚴格遵守關聯交易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義務，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中國再保2024年關聯交易管理較為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以下簡稱「《監管辦法》」)的規定，中國再保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進行報告，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報送。現就中國再保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¹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²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中國再保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一) 關聯方管理情況

2024年，中國再保根據《監管辦法》規定的關聯方認定標準，對關聯方進行識別認定，及時更新關聯方清單，將基本關聯方清單在全體員工範圍內公開，並按要求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報送關聯方清單及關聯關係圖譜。

¹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規定，中國再保及所屬保險機構(即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中再資產)均須對自身的關聯交易各自進行年度報告。根據上述規定，本報告為中國再保對自身，以及納入中國再保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即股權上穿後最近的受監管機構為中國再保的子公司，包括華泰經紀、中再數科、橋社等)關聯交易的整體情況報告。

² 《保險集團併表監督管理辦法》(金規〔2025〕11號)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集團內部交易是指保險集團公司與成員公司以及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包括資產、資金、服務等資源、勞務或義務轉移的行為。」

(二) 關聯交易情況

1. 保險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

2024年中國再保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177項。其中，中國再保本級層面關聯交易112項，納入中國再保統計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層面關聯交易(以下簡稱「控股子公司層面關聯交易」)65項³。

(1) 重大關聯交易

2024年中國再保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重大關聯交易4項。其中，中國再保本級層面2項，控股子公司層面2項，如下表所示：

序號	交易雙方	交易概述
中國再保本級層面		
1	中國再保	中再產險 ⁴ 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 保費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
2	中國再保 (新加坡分公司)	中再產險 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 保費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³ 《監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銀行保險機構應對其控股子公司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管理，明確管理機制，加強風險管控。」據此，中國再保對控股子公司與中國再保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就具體的管理措施，《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再發〔2022〕332號)第六十九條規定：「集團公司對控股子公司與集團公司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就控股子公司與集團公司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對該關聯交易的審核在控股子公司層面內部完成；後續統計、披露或報告相關程序應上穿至最近的受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的主體履行；但如上穿的控股子公司未將發生交易的集團公司關聯方納入自身關聯方管理的，則由集團公司履行後續統計、披露或報告相關程序。」

⁴ 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序號	交易雙方	交易概述	
控股子公司層面			
3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⁵ (橋社愛爾蘭)	中再產險	中再產險與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橋社愛爾蘭) 簽訂成數分保合約，預估保費3.77億美元。
4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⁶ (中再香港SPV)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⁷ (中再英國SPV)	2018年為完成對橋社集團收購，中再香港有限公司向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再英國SPV) 提供5.5億美元借款，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再英國SPV) 已償還2億美元本金，本金剩餘3.5億美元，借款到期後進行續借。

⁵ 一家設立在愛爾蘭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子公司。

⁶ 一家設立在香港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子公司。

⁷ 一家設立在英國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子公司。

(2) 一般關聯交易

2024年中國再保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一般關聯交易173項，涉及服務類、利益轉移類、保險業務和其他類。其中，中國再保本級層面110項，控股子公司層面63項。如下圖所示：

交易雙方		服務類	利益 轉移類	保險業務 和其他類	總計
中國再保	中再產險	5	0	52	57
中國再保	中再壽險 ⁸	6	0	0	6
中國再保	中國大地保險 ⁹	4	0	4	8
中國再保	中再資產 ¹⁰	6	0	0	6
中國再保	華泰經紀 ¹¹	3	0	3	6
中國再保	華泰公估 ¹²	1	0	0	1
中國再保	中再巨災 ¹³	10	1	1	12
中國再保	中再數科 ¹⁴	3	2	0	5
中國再保	關聯自然人 ¹⁵	1	0	0	1
中國再保	金融傳媒 ¹⁶	5	0	1	6
中國再保	上海保交所 ¹⁷	1	0	0	1

⁸ 指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子公司。

⁹ 指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¹⁰ 指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¹¹ 指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¹² 指北京華泰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¹³ 指中再巨災風險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¹⁴ 指中再保數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子公司。

¹⁵ 均為自然人關聯方向中國再保租賃車位，合併為一筆統計。

¹⁶ 指中國金融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¹⁷ 指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交易雙方		服務類	利益 轉移類	保險業務 和其他類	總計
中國再保	上海賽可出行 ¹⁸	1	0	0	1
華泰經紀	中再產險	1	0	5	6
華泰經紀	中再壽險	0	0	2	2
華泰經紀	中國大地保險	2	0	3	5
華泰經紀	華泰公估	1	0	4	5
華泰經紀	中再巨災	4	0	1	5
華泰經紀	中再數科	1	0	1	2
華泰經紀	意華科技 ¹⁹	3	0	0	3
華泰公估	中國大地保險	0	0	1	1
中再數科	中再產險	1	0	0	1
中再數科	中再壽險	1	0	0	1
中再數科	中再資產	3	0	0	3
中再數科	中再巨災	1	0	0	1
中再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²⁰	1	0	0	1
中再香港 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²¹	1	0	0	1

¹⁸ 指上海賽可出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分公司高管親屬控制的法人。

¹⁹ 指北京意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²⁰ 一家設立在香港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²¹ 一家設立在香港的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交易雙方		服務類	利益 轉移類	保險業務 和其他類	總計
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 ²² (橋社辛迪加)	中再產險	0	0	3	3
中再產險	鎂信健康 ²³	5	0	0	5
中國大地保險	關聯自然人 ²⁴	0	0	10	10
中國大地保險	鎂信健康	0	0	4	4
中國大地保險	上海賽可出行	0	0	2	2
中國大地保險	鄭州上汽新能源 ²⁵	0	0	1	1
中國大地保險	意華科技	0	0	1	1
總計		71	3	99	173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合理價格定價，未發現侵害公司、股東及其他主體利益的情形。同時，活期存款等按照《監管辦法》規定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披露，未進行逐筆統計，已按要求每季度向監管機構進行報告。

²² 一家設立在英國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²³ 指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²⁴ 相關交易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與中國再保自然人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但未納入中國大地保險關聯交易管理的交易，均為中國再保自然人關聯方購買中國大地保險的小額保險。

²⁵ 指鄭州上汽新能源出租汽車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分公司高管親屬控制的法人。

2.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連交易²⁶

本報告主要為履行境內金融監管要求開展相關工作，為報告完整性，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連交易一併進行簡要報告。不同於境內金融監管要求，香港聯交所將關連交易分為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交易，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以及不獲豁免的交易。香港聯交所不要求對關連交易進行逐筆清單式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通行的做法是識別未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交易後，對具體交易開展香港聯交所要求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等各項工作。另外，香港聯交所在進行關連交易管理時，將中國再保及控股子公司視為一個整體，中國再保與控股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是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的關連交易。

2024年中國再保發生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連交易的類型主要為：中國大地保險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關連方銷售保險產品，集團系統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購買關連方的航空交通服務等。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上述關連交易均金額較小，滿足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2024年中國再保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規定提交審批機構審批。中國再保本級層面重大關聯交易由中國再保董事會審批，控股子公司層面重大關聯交易由控股子公司董事會審批，其他關聯交易均根據內部制度及授權體系具體規定完成相應層級審批。

²⁶ 因語言習慣，香港聯交所使用「關連交易」一詞。

(四) 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情況

中國再保積極監測各項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就境外投資中對關聯方的投資限額，原《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規定的限額為保險公司境外投資限額(即保險公司扣除債券回購融入資金餘額和獨立賬戶資金金額的上季末總資產的15%)的50%，《監管辦法》將限額調整為保險公司境外投資限額的30%。中國再保境外投資中對關聯方投資的賬面餘額發生被動超出比例限額的情況，中國再保因客觀障礙無法在中短期內完成調整。中國再保就相關情況積極與原銀保監會進行了請示與溝通，得到了監管機構的理解。除此以外，中國再保符合關於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的監管要求。

(五) 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情況

2024年，中國再保按監管規定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報送關聯交易逐筆報告和季度報告，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上發佈逐筆披露公告和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公告。2024年未發生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或股東進行披露的情況。

(六) 關聯交易監管評估及審計情況

2024年7月，中國再保接受了監管機關SARMRA現場評估，關聯交易是其中一項評估內容，現場評估未發現關聯交易管理方面存在重大問題。2025年初，中國再保根據監管規定對2024年度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未發現重大問題，並將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報告。

(七)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2024年，中國再保積極貫徹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管理需要，制定印發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再發〔2024〕17號)、《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運營管理工作指引》(中再發〔2024〕72號)、《金融監管口徑關聯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中再發〔2024〕169號)。上述制度均按照監管要求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進行了報送。

(八) 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統籌情況

2024年，中國再保依托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專業小組對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工作進行了統籌管理，較好地發揮了集團系統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協同性。中國再保着力加強了對於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穿透管理，通過梳理系統現存問題、組織集體談話、制定操作指南、加強督導考核等方式提升集團系統整體工作水平。

二、2024年度中國再保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一) 2024年中國再保系統內部交易主要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保險集團內部交易是指保險集團公司與成員公司以及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包括資產、資金、服務等資源、勞務或義務轉移的行為，在主體範圍等方面與關聯交易有所不同。2024年度集團系統各成員公司(包括中國再保控制及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發生的內部交易涉及集團內投資、資產租賃、再保險、集團內外包業務以及服務等。

中國再保系統在2024年度發生5筆重大內部交易，具體如下：

1. 2024年2月2日，中再產險與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橋社愛爾蘭) 簽署成數分保合約，保費金額不超過3.77億美元。
2. 2024年3月18日，中國再保新加坡分公司與中再產險簽署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3. 2024年4月16日，中國再保與中再產險簽署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
4. 2024年5月16日，中再產險與中國大地保險簽署再保險業務統一交易協議，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5. 為完成對橋社集團收購，中再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向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再英國SPV) 提供5.5億美元借款，已償還2億美元本金，本金剩餘3.5億美元，2024年11月30日雙方簽署協議約定該借款於2024年12月28日到期後進行續借。

(二) 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1. 內部交易執行正常業務標準，定價基礎合理

報告期內，各成員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制度對內部交易定價、業務標準等進行審核，定價參照市場合理價格進行，未發現成交價格與市場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偏離較大的情況。直保業務、再保業務和經紀業務等均執行正常業務標準，未發現損害客戶利益情況。

2. 內部交易應收應付賬款往來真實合規

報告期內，各成員公司按照內部審查程序對內部交易進行審核審批，賬款往來以真實的業務交易為背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將內部交易抵銷後進行報告和披露，未發現虛增資產、收入以及少計負債和成本等人為對資產負債、收益以及監管指標造成影響等情況。

3. 未發現存在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

報告期內，內部交易均為成員公司之間的直接交易，未發現存在《保險集團併表監督管理辦法》(金規〔2025〕11號)第三十六條規定的通過客戶形成的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

三、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目標及計劃

2025年中國再保將根據監管環境變化和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統籌穿透管理，完善三道防線建設，努力踐行數字化轉型。擬採取以下針對性舉措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一是加強集團系統工作整體統籌。中國再保將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納入集團系統內控合規整體管理體系，進一步明確和強調關於關聯方、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要求，加強信息互通共享，認真跟蹤督導落實監管規定，推進累計額度及限額等監測及管理。二是完善三道防線協同的工作體系。中國再保將按照《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4年第7號)要求，提示每季度評估關聯交易制度落實情況，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要求與資產管理、再保險業務管理、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各領域、各職能的專業操作流程有機銜接，協調內審部門開展關聯交易專項管理並組織整改，嚴格審核把關集團公司相關部門落實關聯方識別、關聯交易審查、監管指標管理等各項具體規定，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規範化水平。三是提升數據管理精細化水平，持續優化工作流程，細化工作要求，發揮信息系統功能，持續加強信息系統互聯互通，提升關聯交易相關信息及數據的自動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強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數據收集、監測、統計等的及時性、準確性，進一步提升數據質量管理水平。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1號)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2號)(以下合稱「償二代二期規則」)的要求，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再保」)系統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分析如下：

一、中國再保償付能力狀況分析

中國再保每半年編製保險集團償付能力報告，經董事會審批後上報監管機構。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在中國再保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官方網站上披露保險集團償付能力報告摘要。償二代二期規則降低中國再保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隨着償二代二期規則的全面實施，中國再保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將進一步降低。2024年中國再保合併償付能力結果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審計	經審計
實際資本	127,001	133,079
核心資本	105,170	109,029
最低資本	65,426	68,72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4.11%	193.6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0.75%	158.64%

中國再保合併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隨着集團整體業務增長、結構變化和償二代二期規則變化的影響，最低資本上升的同時，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有所上升，2024年末中國再保合併綜合償付能力水平和核心償付能力水平均有所下降。

二、集團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償付能力狀況

償二代二期規則降低中國再保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根據監管要求，2024年中國再保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每季度開展償付能力報告編製及報送工作。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在官方網站發佈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

(一) 集團公司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85,411	87,438	91,807	92,379
核心資本	85,411	87,438	91,807	92,379
最低資本	26,895	27,752	27,856	28,12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17.57%	315.07%	329.57%	328.4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17.57%	315.07%	329.57%	328.49%

2024年集團公司本級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實際資本方面，2024年受派發股息、長期股權投資認可價值的波動及再保險業務增長影響，集團公司本級實際資本有所上升。最低資本方面，受再保險業務波動的影響，集團公司本級最低資本各季度呈現上升趨勢。2024年集團公司本級各個季度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總體平穩。

(二) 中再產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30,474	31,517	31,879	32,535
核心資本	19,143	20,395	20,913	21,520
最低資本	13,081	12,668	13,362	14,57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2.97%	248.79%	238.58%	223.1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6.35%	160.99%	156.51%	147.63%

2024年中再產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從實際資本端來看，中再產險通過加強經營管理，提高盈利能力，通過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積累，實現了有效的內源性資本補充，實際資本呈現逐季度上升趨勢；從最低資本端來看，第二季度受業務轉分的影響導致最低資本減少，第三、四季度受業務自然增長影響導致最低資本增加。綜上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端的變化，中再產險2024年各季度償付能力均保持較好水平。

(三) 中再壽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45,881	47,809	52,177	50,154
核心資本	34,621	37,500	40,795	37,069
最低資本	21,791	22,584	23,040	24,13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0.55%	211.69%	226.46%	207.7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8.88%	166.04%	177.06%	153.56%

2024年中再壽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實際資本方面，2024年受業務變動、綜合收益貢獻、業務轉分安排貢獻等共同影響，前三季度實際資本呈現上升趨勢，第四季度受當季度綜合收益下降及業務變化影響實際資本略有下降。最低資本方面，公司2024年最低資本各季度呈上升趨勢，第一季度主要受過渡期政策下適用的因子變化影響導致最低資本增加，第二、三、四季度受業務變化、業務轉分安排、投資資產規模增加等共同影響導致最低資本增加。

(四) 中國大地保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23,729	24,534	24,495	24,694
核心資本	21,489	22,200	22,292	22,623
最低資本	8,811	8,752	8,555	8,66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9.31%	280.31%	286.34%	284.9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3.89%	253.65%	260.59%	261.03%

2024年中國大地保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實際資本方面，受綜合收益上升，中國大地保險實際資本在四個季度呈現上升趨勢（三季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分紅影響）。最低資本方面，受部分業務風險暴露下降、金融產品規模下降及應收類資產規模下降等影響，前三個季度最低資本持續下降，第四季度受部分業務規模及風險因子上升、債券及權益類資產規模上升等影響導致最低資本上升。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25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對外捐贈資金安排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4.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5. 聽取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6. 聽取續保2025年—2026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